

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115年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人員（幹事出缺期間職務代理人）。
- 三、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於正取人員逾期未報到或候補期間離職時，依錄取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其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為限）。
- 四、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116年8月（或代理原因消失之日止）。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錄取人員服務不良時，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因業務需要於僱用期滿1年或遇考試分發從缺，經考核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續約或僱用期間隨之延長；惟若考試分發提前發派，職務代理人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臺中市大里區永隆三街1號）
- 六、月支薪酬：以約僱五等280薪點計酬給付（折合新臺幣38,948元）；另須自行負擔勞、健保及勞退等自付金額。
- 七、公告方式及簡章：115年 9 月 4 日（星期五）起至115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止，登載於下列網站：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三）本校網站 (<https://swjh.tc.edu.tw/index.php>)
- 八、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得有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須滿10年以上。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7、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三）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者。如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四）具基本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能力。（熟稔office文書處理、網路操作與運用能力）。
（五）品德操守優良，工作態度主動積極，具服務熱忱，有責任感及團隊合作精神。
- 九、工作項目：
（一）協助輔導室相關業務。
（二）其他交辦事項。
- 十、報名應徵方式：
（一）採通訊報名，請檢具下列證件（請以A4格式依序裝訂成冊，影本請另親筆簽名，並加註與正本相符）於115年 9 月10日（星期四）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人事室（412-57臺中市大里區永隆三街1號），信封請註明【應徵幹事職務代理人】，逾期不予受理。
 1. 甄選報名表1份（請貼上最近三個月內相片）。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歷，如為國外學歷，請另行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文件）。
4. 幹事職務代理人具結書（如報名表件）。
5.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1份（如報名表件）。
6.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無則免附）。
7. 其他證明影本（如個人專長證照、兵役證明等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二）聯絡電話：04-24067545分機218（人事室）。

十一、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 （一）甄選方式：本校得視報名人數擇優通知符合資格人員參加面試，面試名單將於115年9月15日（星期二）下班前公告於本校網頁，報名資格不符或未接獲面試通知者恕不另行告知。面試時請攜帶前項證件正本，驗畢發還。若未檢齊證件資料影本、逾期、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面試通知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 （二）甄選時間及地點：於面試名單公告時一併公告（請於當日攜帶學、經歷正本先至本校2樓人事室報到）。
- （三）甄選地點：本校2樓環境生態資源中心。
- （四）甄選成績：總分100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若皆不合適且無法勝任本職缺業務工作時，得從缺。

十二、甄選結果：

- （一）甄選錄取名單將於面試翌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
- （二）正取人員應依通知時間至本校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三）僱用期間如職務代理人有工作表現欠佳之情事或經服務機關認為不適任者，應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求償。

十三、其他事項：

- （一）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撤銷錄取資格。
- （二）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僱用簽約作業，如有其他無法完成僱用程序之情事時，即撤銷錄取資格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 （三）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則：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7條

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